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事**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鄭明輝先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5月2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1) 有關提供及獲得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 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事；及(4) 建議變更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建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8,204,000股，包括3,922,179,000股內資股及856,025,000股H股（定義參見公司章程），此乃為除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第16及17項普通決議案外，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如通函所載，QDP及其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持有3,522,179,000股股份，即持有本公司73.7%的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須並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4,426,082,4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6307%）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授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	4,352,537,000 (98.3384%)	73,545,407 (1.6616%)	0 (0%)
2.	審議及授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4,426,082,407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及變更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4,426,082,407 (100%)	0 (0%)	0 (0%)
由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第1至3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4,426,082,407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4,426,082,407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4,426,082,407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			
	a) 重新選舉鄭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焦廣軍先生代表本公司與鄭明輝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4,419,775,977 (99.8575%)	6,306,430 (0.1425%)	0 (0%)
	b) 重新選舉成新農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成新農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4,426,082,407 (100%)	0 (0%)	0 (0%)

<p>c) 重新選舉焦廣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焦廣軍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p>	<p>4,426,082,407 (100%)</p>	<p>0 (0%)</p>	<p>0 (0%)</p>
<p>d) 選舉張慶財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慶財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p>	<p>4,426,082,407 (100%)</p>	<p>0 (0%)</p>	<p>0 (0%)</p>
<p>e) 重新選舉姜春鳳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姜春鳳女士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p>	<p>4,426,082,407 (100%)</p>	<p>0 (0%)</p>	<p>0 (0%)</p>
<p>f) 重新選舉王亞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王亞平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p>	<p>4,426,082,407 (100%)</p>	<p>0 (0%)</p>	<p>0 (0%)</p>
<p>g) 重新選舉鄒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鄒國強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p>	<p>4,419,775,977 (99.8575%)</p>	<p>6,306,430 (0.1425%)</p>	<p>0 (0%)</p>

	h) 重新選舉楊秋林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楊秋林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4,426,082,407 (100%)	0 (0%)	0 (0%)
	審議及批准：			
	a) 重新選舉付新民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付新民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4,419,775,977 (99.8575%)	6,306,430 (0.1425%)	0 (0%)
8.	b) 重新選舉遲殿謀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遲殿謀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4,426,082,407 (100%)	0 (0%)	0 (0%)
	c) 重新選舉李旭修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旭修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4,426,082,407 (100%)	0 (0%)	0 (0%)

	d) 重新選舉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劉登清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4,426,082,407 (100%)	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	4,426,082,407 (100%)	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	4,426,082,407 (100%)	0 (0%)	0 (0%)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426,082,407 (100%)	0 (0%)	0 (0%)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4,426,082,407 (100%)	0 (0%)	0 (0%)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投資預算方案	4,426,082,407 (100%)	0 (0%)	0 (0%)
14.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426,082,407 (100%)	0 (0%)	0 (0%)
15.	審議及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426,082,407 (100%)	0 (0%)	0 (0%)

16.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	830,358,000* (91.8636%)	73,545,407* (8.1364%)	0* (0%)
17.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	830,358,000* (91.8636%)	73,545,407* (8.1364%)	0* (0%)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第4至17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不包括QDP及其聯繫人（彼等須就第16及1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的股份。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增發股份以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計劃。

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作為監票人，羅兵咸永道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執行的核證業務，羅兵咸永道亦不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139.08元（含稅）。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派發末期股息適用的匯率為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刊發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港幣1元＝人民幣0.8468元）。因此，本公司H股的末期股息為每千股港幣164.24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宣派予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相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5日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嚴格依據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表於2016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

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事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鄭明輝先生、焦廣軍先生及姜春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成新農先生及張慶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付新民先生、遲殿謀先生、李旭修先生及劉登清先生為第二屆監事，自2016年6月6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及

監事將與經2016年3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董事會及第二屆監事會。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董事會舉行會議並批准任命張慶財先生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上述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彼等之薪酬狀況如下：

董事薪酬

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及張慶財先生將不會於出任董事任期內領取董事薪金（其他津貼除外）。

焦廣軍先生及姜春鳳女士之各自董事袍金將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由基本薪酬和根據彼等各自業績考核確定的績效薪酬兩部份組成。焦廣軍先生的基本薪酬不低於每年人民幣9萬元，姜春鳳女士的基本薪酬不低於每年人民幣20萬元。

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可分別享有每年稅後人民幣15萬元、人民幣18萬元及人民幣15萬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監事薪酬

付新民先生及遲殿謀先生將不會於出任監事任期內領取監事薪金（其他津貼除外）。

李旭修先生及劉登清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後袍金人民幣8萬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由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及監事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上述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孫亞非先生（「孫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6日起生效。

本公司衷心感謝孫先生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孫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6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馬寶亮及張慶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